

傷寒醫書訣串解卷一至六

閩長樂陳脩園著

一、翻刻必究

傷寒醫四訣串

解

十藥神書註解附後

味根齋藏板

暴裘暴傷寒淺註凡三百九十
七法依法條晰期於明白易曉
而又憲學者未能融會貴道
而得其要旨也不揣固陋復
為綜貫衍澤名曰傷寒醫
訣串解其於疑以細徹之

處處抉剔詳辨頗費苦心
脩園者矣敢謂於此道二
打眩然有志之士誠能印
此袖繹其端緒推尋其綱
領而不眩於似是而非未必
泚法國活人之一助也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識

傷寒醫旨訣串解出長樂陳修園
先生晚年所編集也惜六世孫中
尚缺其一以其未成書故不及付梓
其門徒猶子陳道著有有靈扁風
閩之名醫也既能學先生之學又
能承先生之志日嘗手披而秘藏

之復體會其遺意而敬續一篇以補
其缺合成六篇而其帙遂成為修
園古矣其猶子道藝以古矣閩中林
子壽萱專心術世於舊書肆中檢乃
倚園先生註解葛凶可以十蘊藥神書
一卷購而珍存之并恐此二種沒而

不載因細加雋言校韻而錄之欲與
兩先生傳名兼以傳世值余奉
命巡撫全閩因舊疾漫起探知
林子精於療治常勞診視論及
閩中名醫胥林子以陳修園陳道莘
兩先生對敬以修園先生所著南

雅堂十一種醫書見示且余本不善
病人也又不熟是書久矣適林子
洩以傷寒醫書串解子錄一通乞
序於余之不敏每兢之官守尚恐才
不足以經世何暇論及術世然串解
實補傷寒淺註所未備不可不以年

傳者每附以十藥成書註解合而
刻之庶可以作岐黃家祕本矣
今之術岐黃者果能默會精審
互相參校其裨益良不淺也特
就林子所述其緣起為主并數
語於簡端以爾

咸豐五年丙辰秋九月望後三日福建巡撫呂佺孫書

傷寒醫訣串解目錄

閩長樂陳念祖脩園著

受業姪道著纂集
東治林壽萱校訂

卷之一

太陽篇

卷之二

陽明篇

卷之三

少陽篇

卷之四

太陰篇

卷之五

少陰篇

卷之六

厥陰篇

傷寒醫訣串解卷一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著

受業姪道著纂集

東治林壽萱校訂

太陽篇第一 太陽為寒水之經主一身之表

何謂太陽經症曰頭痛項強發熱惡寒是也有虛邪實邪之辨

脈緩自汗惡風為虛邪宜桂枝湯○如八九日過經不解如瘧狀面熱身癢以其不得小汗故也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因前此未汗不得不發其汗因日數頗久故小

發其汗。○如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形如瘧。日再發者。以
餘邪未盡故也。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大汗之後。不得再
行。大汗之法。而餘邪未盡。不得不從汗而竭之。但藥品
宜輕耳。

脈浮緊。無汗惡寒。為實邪。宜麻黃湯。○如無汗煩躁者。
加石膏。姜棗。名大青龍湯。○如乾嘔而咳。去杏仁。加五
味。薑。姜。半夏。細辛。芍藥。名為小青龍湯。此二湯。即麻黃
湯之如減。總不出麻黃湯之範圍。此二法治表中之表
也。

何謂太陽腑症曰表邪不去必入於裏膀胱為表中之裏也有蓄水蓄血之辨

太陽症其人口渴煩躁不得眠脉浮小便不利水入即吐為膀胱蓄水症宜五苓散

太陽症其人如狂小腹鞭滿小便自利脉沉為膀胱蓄血症宜桃仁承氣湯此二法治表中之裏也

何謂太陽變症曰汗下失宜從陰從陽之不一也

不應下而下之續得下利清穀身疼痛宜四逆湯以救清穀之表又以桂枝湯以救身疼痛之表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瘥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

逆湯

大。汗。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陽病發汗太過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急難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大陽病發汗太過動其營血而衛邪反內伏其人仍發

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已上言汗下太過傷正而虛其陽陽虛則從少陰陰化

之症多以太陽少陰為表裏也

陽盛於內。誤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大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為裏症。頭痛發熱。為表症。外不解由於內不通也。下之裏和而表自解矣。與承氣湯。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屬陽明也。

脈實者宜下之。與大承氣湯。脈虛者宜發汗。與桂枝湯。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
與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者，沉滯不起也。陰陽者，尺寸也。先振慄汗出乃解，但陽脈微者，先汗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按此脈微，即上又脈停也。已上言汗下失宜，熱熾而傷其陰，陰傷則從陽明陽化之症多。以太陽陽明遞相傳也。何謂發汗利水為治太陽兩大門？曰邪傷太陽，病在寒水之經，驅其水氣以外出，則為汗；逐其水氣以下出，後

為黃涎苦水前為小便長

△太陽為寒水之經邪之初傷必須發汗麻黃湯發皮
膚之汗桂枝湯發經絡之汗葛根湯發肌肉之汗小
青龍湯發心下之汗大青龍湯發其內擾胃中之陽
氣而為汗此發汗之五法也若汗之而不能盡者則
為水水在心下乾嘔而咳宜小^十青龍湯發熱而煩渴
欲飲水水入即吐名曰水逆宜五^十苓散汗後心下痞
硬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病勢雖
在腹中而病根猶在心下宜生^三姜瀉心湯此水氣在

上焦在上者。汗而散之也。若妄下之後。自心上至小腹硬滿。而痛不可近。水與氣所結脈遲名大結。胃宜大陷胸湯。若項亦腫。如柔痊之狀。宜大陷胸丸。蓋病勢連於下者。主以湯。病勢連於上者。主以丸。是也。若其結止在心下。按之始痛。脈浮滑。名小結。胸邪氣尚在。脈絡宜小陷胸湯。若無熱症。名寒實結胸。宜三物白散。若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三焦升降之氣。阻格難通。宜十棗湯。此水氣在中焦。中滿瀉之於內也。若頭痛項強。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

便不利者。因膀胱之水不行。營衛不調。不能作汗。宜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治之。是水氣在下。焦在下者。引而竭之。是也。

^緩內經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太陽從本從標。又曰。太陽為開。又熱病論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傷寒論云。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又云。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又云。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

出。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又云。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太。陽。主。一。身。之。表。六。經。中。最。外。一。層。故。表。病。俱。屬。太。陽。但。有。表。中。之。表。病。在。肌。腠。則。有。汗。宜。桂。枝。湯。病。在。膚。表。則。無。汗。宜。麻。黃。湯。兩。法。用。之。得。當。一。劑。可。愈。又。有。脈。微。惡。寒。面。色。反。有。熱。色。而。身。癢。是。邪。欲。出。而。未。得。遽。出。必。得。小。汗。而。解。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又。有。服。

桂枝湯。大汗出後。形如瘧。日再發。是肌病。兼見表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是二方。即上兩法之佐也。然二方能治肌腠膚表之病。不能治經輸之病。太陽之經輸在背內。經云邪入於輸。腰背乃強。論中以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用葛根湯。項背強。凡凡反汗出惡風。用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亦上兩法之佐也。但兩法俱是太陽本寒之症。故方中取用辛熱之品。若太陽標熱之症。自汗症。不得溷用桂枝湯。宜用芍藥甘草湯。以各證與桂枝證無異。唯脚攣急獨異。是太陽之標。

熱合少陰之本。熱之病也。無汗症不得用麻黃湯。宜
用麻杏甘膏湯。以各症與麻黃證相似。唯初起口渴。
發熱而無惡寒。或發汗已。身灼熱不似論。雖另別為
溫病。風溫之證。然節首冠以太陽病三字。蓋指太陽
之標熱而言。明明為一偶之舉。不讀內經不能解也。
其云桂枝二越婢一湯為標。內陷於裏陰而化熱。故
熱多寒少。而脈微弱。論曰無陽言無在表之陽也。論
曰不可發汗。言不可發太陽之表汗也。故用此湯直
從裏陰而外越之也。此又可借用為上兩法之佐也。

△然太陽為表而亦有裏膀胱即太陽之裏也如太陽
症發熱無汗而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不宜取汗宜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令小便利則愈又有發汗
後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之症又有中風發熱六
七日不解而煩為表症渴欲飲水為裏症論名曰表
裏症水入則吐論名曰水逆證兩證俱宜五苓散多
飲煖水以出汗此表中裏症之治法也至若大清龍
湯因脈浮緊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為麻黃證之重者
而設小青龍湯因表不解水停心下而咳噎變大青

龍湯之大寒大散而為發汗利水之劑即是麻黃湯
之加減總不出麻黃湯之範圍即若桂枝去芍藥湯
因桂枝症候下脈促胸滿而設桂枝去芍藥加附子
湯又因前症脈不見促而見微身復惡寒而設桂枝
加附子湯因發汗太過遂滿不止惡風小便難四肢
微急難以屈伸而設此因大汗以亡陽因亡陽以脫
液取附子以固少陰之陽固陽即所以止汗救液也
推之汗後病已解復煩及桂枝症初服桂枝湯反煩
不解刺風池風府却再與桂枝湯則愈其用甚廣總

不出於桂枝證。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八個字之外。須知太陽治法不外桂枝麻黃二湯。服麻黃湯之後復有再服桂枝湯之法。服桂枝湯之後並無再服麻黃湯之法。更須知太陽為寒水之經。病本寒。若較多病。標熱者較少。若標本兼病亦以熱多寒少為欲愈。治傷寒者當知所重矣。此論太陽病以桂枝麻黃二湯為主一線到底。千古註家無此明晰。外此亦即二湯之更進一步。非離乎二湯之外而立法也。太陽主一身最外一層邪從外來。須要驅之使出。服上二湯尚

不能出或留本經或侵他經必藉少陽之樞轉以達
太陽之氣而外出也故小柴胡湯為太陽篇之要劑
今人不知擅改為少陽主方失之遠矣故無論桂枝
證麻黃證若值三日九日十五日少陽主氣之期必
藉其樞轉而出或又見往來寒熱樞不轉現出開閣
不利之象胸脇苦滿胸乃太陽出入之部脇為少陽
所主之樞默默不欲食心煩默默必神機內鬱而心
煩喜嘔不欲食必胃氣不和而喜嘔嘔則逆氣少疎
故喜也或涉於心而不涉於胃則胸中煩而不嘔或

涉於陽明之燥氣則渴或涉於太陰之脾氣則腹中
痛或涉於厥陰之肝氣則脇下痞鞭或涉於少陰之
腎氣則心下悸而小便不利或太陽藉少陽之樞轉
已有何外之勢則不渴身有微熱或涉於太陰之肺
氣則咳者皆以小柴胡為主而隨其或然之證加減
而治之若太陽病過經不解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
心下急鬱鬱微煩與大柴胡湯下之以平其胃則愈
凡太陽篇有柴胡之方或因其病象有從樞欲達之
意而以柴胡達之抑因其久鬱未解之邪一得柴胡

可以從樞達之。無非乘機利導之法。亦即麻黃桂枝
二湯進一步之佐也。推而言之。太陽之氣外行於胸
膈。不能外而病於內。實則為大小陷胸湯證。虛則為
諸瀉心湯證。且太陽之氣上行而至於頭。下行而歸
於腹。不能上而病於下。從背而下結於臑室。則為桃
仁承氣湯證。從胸而下瘀於臑室。則為抵當湯證。何
莫非桂枝麻黃二湯應用不用。或周之失法所致哉。
蓋太陽經正治法。不過二十餘條而已。其他則皆權
變法。斡旋法也。假使治傷寒者。審其脉之或緩或緊。

辨其證之有汗無汗。則從而汗之。解之。如桂枝麻黃
等法。則邪却而病除矣。其或合陽明或合少陽或合
三陽者。則從而解之。清之。如葛根湯治太陽陽明合
病下利。葛根四五加半夏湯治合病不下利而但嘔者。黃
芩湯治太陽少陽合病而自利。黃芩六四加半夏生姜湯。
治合病而嘔者。如白虎湯治三陽合病。其云腹滿者。
為陽明經熱。合於前也。其云身重者。為太陽經熱。合
於後也。其云難以轉側者。為少陽經熱。合於側也。其
云口不仁而面垢者。熱合少陽之府也。其云譫語者。

熱合陽明之府也。其云遺尿者，熱合太陽之府也。既
審其為三陽之合，又必得自汗出之的證，而後用白
虎湯之的方。斯邪分而病解，此為正治之法。顧人氣
體有虛實之殊，藏府有陰陽之異，或素有痰飲痞氣，
以及咽燥淋瘕汗衄之疾，或適當房室金刃產後亡
血之餘，是雖同為傷寒之候，不得竟用麻桂之法矣。
於是有旋覆代赭石湯治傷寒汗吐下解後心下痞，
鞭噫氣不除，是胃氣弱而未和，痰氣動而上逆之症。
有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治吐下後和，解而為飲發。

△之證金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病墜。又云。心

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又云。其人振振身瞤劇者。

必有伏飲。其云發汗則動經者。言無邪可發汗。反動。

其經氣也。有承氣湯治傷寒六七日不大便。頭痛有

熱必衄。以陽熱太重。以此湯承在上之熱氣。而使之下。

也有小建中湯以治傷寒二三日心悸而煩。補中氣。

以生心血。有炙甘草湯治脉結代。心動悸。啓腎陰。以

行於脉道。有四逆湯治發熱頭痛。脉反沉。身體疼痛。

扶腎陽以救其虛陷。是為權變之法。而用桂枝麻黃

△等法又不能必其無過與不及之弊。或汗出不微而邪不外散。則有傳變他經。及發黃蓄血之病。如中風以火劫汗。則兩陽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甚則見發噦譫語。捻衣摸床。諸危症。服藥得小便利者。方可治之。如桂枝證外不解而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得自下。乃愈。若小腹急結。有桃仁承氣湯之輕攻法。如麻黃證表不解。脈微而沉。其人狂。其邪反不結於胸。而直下於少腹。而鞭滿。為瘀熱在裏。又身黃。脈沉結。小便利之為水。而為血。其血不

能之下必攻而始下。又有抵當湯之峻攻法也。或汗
出過多而并傷其陽氣。則有振振擗地肉瞤筋惕為
真武湯之證。有發汗後血液內七身疼痛脈沉遲者
為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證。有發汗過多虛
其心氣其人叉手冒心喜按者為桂枝甘草湯證。有
發汗後虛其腎氣臍下悸欲作奔豚為茯苓桂枝甘
草大棗湯證。有發汗後傷其中氣不能運行升降而腹
脹滿必厚樸生薑甘草人參半夏湯證。有發汗後反
惡寒陰陽兩虛為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且有更發汗

△小彙注論中有論而無方不可以意會之是為幹旋
之法學者宜究心焉

傷寒醫訣串解卷壹

傷寒醫訣串解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脩園著

受業姪道著纂集

東治林壽萱校訂

陽明篇第二

陽明主裏外候肌肉內候胃中

何謂陽明經症曰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反惡熱是也。
有未罷太陽已罷太陽之辨。

若兼見頭痛惡寒是太陽症未罷自汗脉緩宜桂枝
湯項背強几几桂枝加葛根湯主之無汗脉浮宜麻
黃湯項背強几几葛根湯主之。

若無頭痛惡寒。但見壯熱口渴。是已罷太陽。為陽明經之本症。宜白虎湯主之。

何謂陽明腑症。曰潮熱譫語手足腋下濺然汗出腹滿。

大便鞅是也。有太陽陽明少陽陽明正陽陽明之辨。

本太陽症治之失法亡其津液致太陽之熱乘胃燥。

而轉屬陽明其症小便數大便硬傷寒論謂之脾約。

宜麻仁丸。○已上言太陽陽明之症也。

本少陽病治之失法亡其津液致少陽之邪乘胃燥。

而轉屬陽明為大便結燥傷寒論謂為大便難以蜜。

煎膽汁導之。○已上言少陽陽明之症也。

病人陽氣素盛。或有宿食外邪傳入。遂歸於胃腑傷

寒論謂為胃家實。宜以三承氣湯下之。○已上言正

陽陽明之症也。

陽明在經未離太陽。宜汗之。既離太陽。宜清之。在腑

審其輕重。宜下之。若在經絡之界。汗之不可清之。不

可下之。不可宜用吐法。柯韻伯云。除胃實症。其餘如

虛熱咽乾。口乾。口苦。舌胎。腹滿。煩燥。不得卧。消渴。而

小便不利。凡在胃之外者。悉是陽明表症。仲景製汗

劑。是。開。太。陽。表。邪。之。出。路。製。吐。劑。是。引。陽。明。表。邪。之。出。路。使。心。腹。之。濁。邪。上。出。於。口。一。吐。則。心。腹。得。舒。表。裏。之。煩。熱。悉。除。矣。煩。熱。既。除。則。胃。外。清。自。不。致。胃。中。之。實。所。以。為。陽。明。解。表。之。聖。劑。

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乎中。見從中見者。以中氣為化也。又曰陽明為闔。又熱病論曰。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痛。而鼻乾。不得卧也。傷寒多發熱。而此獨身熱者。蓋陽明

主肌肉身熱尤甚也。邪熱在胃則煩故不得舒卧也。
傷寒論云。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
明。何謂也。荅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本太陽病不解。
太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熱。以致脾之津液為其所灼。
而窮約。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燥為陽明之本氣。燥
氣太過。無中見濕土之化。而實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
便。胃中燥煩而實。大便難是也。少陽之上。相火治之。少
陽病誤發汗。誤利小便。則津液竭。而相火熾盛。胃中燥
實。而大便難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言陽明病雖有三者之分。而其為胃家實則一也。此節為陽明病之提綱。沈堯封云。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寔硬也。柯韻伯云。不大便利便是胃家實。尤在涇云。凡傷寒腹滿便閉潮熱轉失氣手足濺濺汗出等證。皆是胃家實。三說不同。均存之以互參。問曰。陽明外證云何。答曰。身熱肌肉蒸蒸然。熱達於外。與太陽表熱不同。汗自出。熱氣內盛。濺濺然汗溢於外。與太陽之自汗不同。不惡寒。外寒已解。反惡熱。裏熱已盛也。沈堯封云。此節合上一節。為陽明證。一內一外之

提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即現熱。或汗出之病證。不
惡寒。反惡熱之病情。必內外俱備。方是陽明之的證。
陽明本燥。而標陽。若不得中。見太陰之濕化。其燥氣。
陽熱太盛。則為胃家實之病。故仲景以胃家實為此
證。提綱雖有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之分。而
其為胃家實。則一也。且更合之外證。自熱汗自出。不
惡寒。反惡熱。便知胃家實證。有諸中。而見諸外。愈可
定其為真陽明也。其證雖有在表。宜從汗解者。須知
汗出多。脈微。宜桂枝湯。無汗而喘。脈浮。宜麻黃湯。二

者俱太陽證而屬之陽明者以其不頭痛項強故也。若惡寒已罷一方必不可用。且陽明提綱重在裏證。所以論中以此條別作一章也。至於陽明本證有自受證有轉屬證有邪盛證有正虛證有能食不能食證有寒冷燥熱證有從樞從間證有名同而實異源一而流分證治之者不得其緒如治絲而棼之也。何謂自受病起於陽明本經自為之病其外證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為陽明病自內達外之表證其有得之一日不待解散而二日惡寒自罷即自汗出。

而發熱為風寒入於陽明本經之表證此陽明自受
之大畧也。何謂轉屬。凡太陽病過汗亡其津液致胃
中乾燥而轉屬者固多。亦有牢太陽病初得時發汗
不徹太陽標熱之氣不能隨汗而泄。即與陽明燥氣
混為一家而轉屬者。亦有發熱無汗。嘔不能食。其時
即伏胃不和之病機。不因發汗而自濺濺然汗出為
轉屬者。更有誤下而轉屬者。此陽明病轉屬之大畧
也。何以謂正虛。本篇第十六節云。陽明病不能食。胃
中虛冷。攻其熱必噦。言胃府之虛也。第十七節云。脉

渴大汗宜用白虎逐熱而生液熱邪結聚於腸胃潮
熱譫語宜用承氣逐熱而蕩實二方均為陽明府病
而設誤用之便致殺人第四十一節二陽合病末一
句云若自汗出者主用白虎湯可以得其大要而三
承氣湯各有所主陽明證不吐不下雖胃氣不虛而
胃絡上通於心可因其心煩一證而知其胃氣不和
可與調胃承氣湯二十九節已有明文也至於大承
氣證於其脈澀則知其陽邪盡入於裏陰又於其汗
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而喘五者之中更取出裏

證最確者曰不惡寒而潮熱言熱邪晝入於胃必變
身熱為潮熱也且於裏證中而知其大便鞭之最確
者曰手足濇然而汗出言胃主四肢者大便已鞭者
必通身熱蒸之汗自斂而變為手足濇然之汗方為
五三大承氣之的證否則不過燥屎不行祇為小承氣證
耳然而小承氣亦不可以輕用也不大便六七日欲
知其有燥屎與否少與小承氣湯試之湯入腹中而
轉矢氣者可再用之若不轉矢氣者此為胃氣之虛
初鞭後溏必致不能食而脹滿不能飲而作噦矣論

者。成癸不合而下焦生陽不升也。以四逆湯為主治。
第四十五節云胃中虛冷者言中焦土氣虛冷也。其
云不能食者中焦虛冷失其消穀之用也。其云飲水
則噦者兩寒相得而為噦也。論中未出方而理中湯
堪為主治推之第六十節云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
五五吳茱萸湯主之。與此節亦互相發明也。第四十六節
云脈浮發熱者陽明燥熱在於經脈也。其云口乾鼻
燥者熱循經脈而乘於上焦也。其云能食則衄者熱
在經脈不傷中焦之胃氣。此證正於能食而得熱在

經脈之確證。經脈熱甚得衄則熱有出路而解矣。推
之第六十節食穀欲嘔後半節云得湯反劇者屬上
焦也。上焦主火熱而言與此節亦互相發明也。何謂
從樞從開內經云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三
經者不得相失也。使陽明而終於闔則死矣。然則何
法以致其開一則從少陽之樞以轉之。四十七節云
下之後外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
頭汗出者是陽明闔其氣不交於上下也。以梔子豉
湯主之。四十八節云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

滿不去者是陽明。閤其氣，不涉於大小二便，止逆於胸脇之間。以五柴胡湯主之。且五柴胡湯時醫止，知為少陽之方，而不知為陽明之要方也。四十九節云：陽明病，脇下鞞滿，言不得少陽之樞，則下焦不通，而為不大便。中焦不治，胃氣不和，而為嘔。上焦不和，火鬱於上，其舌上現有白胎，可與五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汗出而解。所以從樞以轉之者，此也。一則從太陽之開以出之。五十節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共九十三字，解詳淺註病過。

十日又當三陰受邪。若脈續浮者，知其不涉於陰，仍欲從少陽之樞而出。若脈但浮而別無餘症者，是病機欲從太陽之開，可與麻黃湯以助之。若不及尿腹滿，加噦者，是不從少陽之樞，太陽之開，逆于三陰，為不治之證。所謂從開以出者，此也。何謂名同而實異？內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熱病。二日陽明受之，其脈俠鼻，絡於目，所云身熱、目痛、鼻乾、不得眠，是止就陽明經病之一端而言。仲景以胃家實提綱，是該內外證治之全法而立論也。後人妄用升麻、葛根湯反發。

湯明之汗上而鼻衄下而便難。是引賊破家矣。此所謂名同而實則異也。何謂源一而流分。陽明原主氣而蓄血證則主血。陽明原主燥而發黃證則合濕。五十五節云。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蓄血。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主之。七十五節云。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言病在陽明之絡絡則無涉於表裏也。發熱而不惡寒。下之所以泄其熱也。假令已下脈浮已解而數不解。知其熱不在氣而在血。不在陽明之經而在陽明之絡。論名合

熱其合有二。一合於中則為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
大便。其血必瘀於中。宜抵當湯以攻之。一合於下則
為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雖未出方。大抵溫劑
不外桃花湯。寒劑不外白頭翁湯。之類。同一陽明證
而又有發黃者。第二十一節云。陽明病無汗小便不
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第二十二節云。陽明病被火
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此言溫熱鬱於中
土也。七十六節云。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為寒濕在
裏。意者溫熱之黃可下。而寒濕之黃不可下。雖未出

方大抵五苓散加茵陳蒿為近是七十七節云傷寒
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
湯主之此言濕熱鬱於裏而為黃以大黃合茵陳蒿
導之從小便出也七十八節云傷寒身黃發熱者梔
子蘘皮湯主之言濕熱已發於外全無裏證取蘘皮
以走皮以三味色黃以治黃也七十九節云傷寒痰
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此言傷
寒表證未解而濕熱痰於裏而形於外藉麻黃以取
發汗也此所謂源一水流則分也至於治法問者恐

其終閤實者慮其大實故以三承氣湯之重劑為主。
麻仁五九為潤下之輕劑也。蜜煎導為外取之尤輕者。
也。其調胃承氣湯方中芒硝上承火氣，大黃下通地。
道不用枳樸之破泄，而用甘草之和。中所以名為調
胃也。其小承氣湯專取通其燥屎，故不用芒硝之上。
承火氣配不炙之枳樸而疏達壅滯，多與為攻。少與
為和，故名之曰小也。若夫大承氣湯乃大無不該，主
承通體之火熱而下行。凡血氣瘀滯，聚邪宿食，無不
一掃而淨，為下劑之最重者。用之得法，可以起死回

生倘若一誤則邪去而正亦亡矣所以三十一節言
欲與大承氣湯先少與小承氣湯若轉失氣為有燥
屎方以大承氣湯攻之與三十六節言欲與大承氣
湯即以五三小承氣湯為試其義相通詳於淺註若大便
鞭忽見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不久自下不
必攻之詳於二十五節當細味之三十九節言汗出
譎語以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
若早語言必亂無非諄諄然不可輕下不可早下之
意陶節菴云痞滿燥實堅五者全具方可用之此語

雖曰未粹。必堪為鹵莽者。腦後下一金針也。然論中
急下三條。却不在痞滿燥實堅五證。第七十節云。傷
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無
裏證。故大便不鞭。但覺其難。身微熱者。無表證。故身
無大熱。而止微熱。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
言悍熱之氣上走空竅也。七十一節云。陽明病發熱
汗多者。急下之。止發熱。汗出無燥渴。鞭實之證。而亦
急下之者。病在悍氣無疑矣。宜大承氣湯。此言悍熱
之氣內出而迫其津液外亡也。七十二節云。發汗不

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悍熱不上走
於空竅而下循於臍腹也。三者之外雖無急下之明
文亦有不可姑緩者。七十三節云腹滿不減減不足
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言在陽明無形之悍氣從盲
膜而聚有形之胸腹。又與陽明之本氣不同也。蓋此
證初患皆為病不甚重病家醫家往往不甚留意。若
過讀薛立齋張景岳及老村學先生多閱八家書者
為之主方其死定矣。陽明篇此證最為難治其餘各
症皆可於本篇按法而施方治自無難事。善讀者當

自領之。不能以筆楮罄也。

門人問曰。時賢柯韻伯謂陽明表證身熱自汗。不惡寒。反惡熱。此因內熱外發。以梔子豉湯。因勢吐之。後人認不出。陽明表證。既不敢用麻桂。又不知用梔子豉。必待熱深。熱極。始以白虎承氣投之。是不知仲景治陽明之初法。遂廢仲景之吐法。立說甚超。夫子以為何如。曰。梔子豉湯。治心煩胸中懊憹。不敢等證。堪為陽明證。初患未實者之要藥。善用之。自有左宜右有之妙。但云因勢吐之。是因前人之誤。反失梔子豉湯。

立方之本旨。且以瓜蒂散之涌吐。亦移入陽明篇中。更失之遠矣。其自撰出上越中清下奪為治陽明三。大法。試問陽明篇何嘗有涌吐之條乎。門人又問曰。發汗利小便為陽明之大禁。然乎否乎。曰。此為正論。但不可泥矣。五十二節。五十三節。麻黃桂枝二湯。已有明文。且五十八節。桂枝湯。與大承湯。為一表一裏之對峙。以脈實宜下。脈浮虛宜汗。六十一節。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

之渴者宜五苓散。意者十日無所苦。承氣湯既不可用。飲水亦不至數升。白虎加人參湯又非所宜。惟以五苓散助脾氣以轉輸。多飲煖水以出汗。則內外俱鬆矣。讀此可知禁汗為正治之法。而發汗原為除熱以存津液起見。亦為權宜之法也。四十三為水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意者利水之中寓以育陰。不失陽明之治法。而後半節又云。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讀此可知利本原為清火以存。

傷寒醫訣串解卷式
津液起見。是為權宜之妙用。若汗出不多者。可與汗
出多者。不可與以汗之。與弱同出。而異歸。權宜中人
以正治之法。為重也。

傷寒醫訣串解卷式

傷寒醫訣串解卷三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著

受業姪道著纂集

東冶林壽萱校訂

少陽篇第三 少陽主半表半裏

何謂少陽經症曰口苦咽乾目眩是也。有虛火實火二症之辨。

寒熱往來於外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為虛火症宜小柴胡湯。

寒熱往來於外心中痞鞭鬱鬱微煩嘔不止為實火症。

傷寒醫訣串解卷三 少陽篇

五九
大柴胡湯

何謂少陽腑症曰。少陽主寒熱。屬於半表。則為經。屬於
半裏。則為腑。其症。雖無寒熱。往來於外。而有寒熱相搏。
於中。有痞痛利嘔。四症之辨。
因嘔而痞不痛者。半夏瀉心湯。
胸中有熱而欲嘔。胃中有邪氣而腹中痛。宜黃連湯。
邪已入裏。則膽火下攻於脾。而自利。宜黃芩湯。
膽火上逆於胃。而為嘔。宜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已上四方寒熱攻補並用。仍不離少陽和解法。

經云。少陽之上。相火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少陽從本。又曰。少陽為樞。人熱病論曰。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其經脈出耳前後。下循胸脇。故為脇痛耳聾等證。

傷寒論云。少陽之為病。口苦。舌乾。火勝則乾。目眩。風火相煽。則眩也。此節為少陽證之提綱。主少陽之氣化而言也。柯韻伯云。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亦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裏。

是也。三者能開能閉。恰合樞機之象。苦、乾、眩三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為病也。此病自內之外。人所不知。唯病人自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三證為少陽病機。兼風火雜病而言。

少陽標陽本火。標本不異。故從本。經云：少陽為甲木。主風火之為病。論中止十節。第一節言口苦咽乾目眩。為少陽之總綱。皆就氣化而言也。以下補言經脈。第二節云：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者。以少陽之脈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目赤者。以少陽之脈起於

目銳眦也。胸中滿而煩者，以樞不運則滿，相火合於
君火則煩也。不可吐下者，恐傷上下二焦之氣也。吐
下則悸而驚者，以手少陽三焦合於手厥陰心，色足
少陽膽合於足厥陰肝，吐則傷心，色而為悸，下則傷
肝而為驚也。此少陽自受之風邪，戒其不可吐下，從
總綱中分出一綱也。第三節云傷寒脈弦細者，以弦
為少陽之本脈，而細則為寒邪傷經之脈也。頭痛發
熱，屬少陽者，以少陽之脈上頭角而為痛，少陽之火
發於外而為熱，此屬少陽自受之寒邪也。不可發汗。

發汗則譫語者以少陽主樞而不主表若發表汗則
耗傷其津液以致胃不和而譫語故特申之曰此屬
胃言所以運此樞者胃也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
悸者言胃和則能轉樞而病愈胃不和則手少陽三
焦之火氣上逆而為煩足少陽膽氣失職而為悸也
此少陽自受之寒邪戒其不可發汗從總綱中又分
出一綱也但二者為少陽自受之風寒而更有少陽
轉屬之風寒又從總綱中續令出一綱第四節云本太陽
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轉入即轉屬言少陽病自受外

而又有轉屬之證也。腸下鞭滿者以少陽之脈其真
者從扶益下腋循胸過季脇也。乾嘔不能食者以木
火相通而膽喜犯胃也。往來寒熱者以少陽居表裏
之間進而就陰則寒退而從陽則熱也。此二句為少
陽病大畧。尚未吐下者以未經吐下猶幸中氣之未
傷也。脈沉緊者以邪氣向內則沉。太陽傷寒其本寒
與少陽火熱相搏則脈緊。言外可悟。太陽中風其標
陽與少陽相合則脈緩。既入少陽無論傷寒中風皆
為樞逆於內不得外達均宜小柴胡湯達之。故曰與

五
小柴胡湯見汗吐下皆非所宜唯此湯為對證之的
劑也然而汗吐下三禁外又有濕鍼為尤忌第五節
云若已吐下發汗濕鍼譫語此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
者承上節尚未吐下句而言庸醫誤行吐下且更發
汗濕鍼大傷中氣竭其胃液而譫語其脇下鞭滿乾
嘔不能食往來寒熱之柴胡湯證反罷胃壞全無樞
象正與第三節所言屬胃胃和則愈之旨相反故特
做之曰此為壞病也知犯何逆以法治之者言病無
樞象斷不可用小柴胡之樞藥當知所犯何逆而救

治之也。且也。自受轉屬。誤治證。各節既詳。其義而合。病之脈證。不可不明。傳經之同異。不可不講。欲已欲解之日時。不可不知。曷言合病。第六節云。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寐者。以太陽之浮。陽明之大。二脈俱上。於少陽之關。上則二陽之氣。不得少陽之轉。而俱行於陰。故但欲眠。寐也。目合則汗者。以開目為陽。合目為陰。陽氣乘目。合之頃內行於陰。則外失所衛。而汗出也。曷言傳經。第七節云。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蓋以七日來。

復於太陽太陽與少陰一府一臟雌雄相應之道也。若少陽病當太陽主氣之期。樞有權則外轉而出。樞失職則內入而深。去太陽則身無大熱。入少陰則其人煩躁。此表裏相傳之義也。第八節云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為三陰不受邪也。蓋以三日為三陽之終。太陰為三陰之首。能食不嘔。太陰不受邪。便知三陰俱不受邪。此以次第相傳之義也。曷言欲已之。曰第九節云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為欲愈也。言少陽本弦之脈轉而為

小。小則病退。其病欲已。不但三陰不受邪也。曷言欲解之時。第十節云。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蓋以少陽之氣旺於寅卯。至辰時上。其氣已化。陽氣大旺。正可勝邪故也。少陽全篇止此十節。而病之源流。分合。無有弗備。治之經權。常變。無有弗核。熟讀而玩味之。方知其妙。

門人問曰。少陽篇止十節。夫子遂節引其原文。析其疑義。與各家之妄逞臆見。及畫蛇添足者不同。弟有論無方。學者無從摸索。本篇中止於第四節。云本太

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與小柴胡湯一方其實此方
詳於太陽篇中與陽明篇及各篇亦有之未可謂為
少陽之專方然則治少陽病將何從下手乎曰太陽
篇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
食心煩喜嘔以此數證為小柴胡之的證其餘兼証
尚在或然或不然無定之間統以小柴胡湯主之論
中謂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即此意也
以下凡十五節皆論柴胡湯之證治不可謂為少陽
之正方然少陽主風火之氣而所重在樞柴胡為轉

樞之藥故後人取之以為和解之方汗下俱在所示也然和解中亦兼及汗下時賢謂為權變法大抵證兼太陽之表則宜兼汗證兼陽明之裏則宜兼下如柴胡加桂枝湯柴胡加芒硝湯大柴胡湯柴胡桂枝湯等方是也然寒熱游行於外則有柴胡等法而寒熱互搏於中則為痞嘔又有諸瀉心湯黃連湯黃芩湯等法柯韻伯論翼已詳言之至於少陽為樞而所以運此樞者胃也小柴胡湯中之參棗是補胃中之正氣以轉樞柴胡龍骨牡蠣湯是驅中胃之邪氣以

轉樞補正即所以驅邪驅邪即所以補正一而二之
二而一之不可姑待其樞折而救治無及也且也黃
者一味得初陽之氣初陽者少陽也手少陽三焦之
氣上逆則為煩足少陽膽氣失職則為悸凡少陽樞
折之壞症必重用此藥以救之也

少陽寒熱往來病形見於外苦喜不欲病情得於內
有苦喜欲三字非真嘔真滿真不能飲食也看往來
二字即見有不寒熱時往來寒熱胸脇苦滿是無形
之表心煩喜嘔默默不欲食是無形之裏其或胸中

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咳者。此七證皆偏於裏。惟微熱為在表。皆屬於無形。惟脇痛。痞。鞭。為有形。皆風寒通證。惟脇下痞。鞭。屬少陽。總是氣分為病。非有熱實可據。故從半表半裏之治法。

少陽為遊部。其氣遊行三焦。循兩脇。輸腠理。是先天真元之正氣。正氣虛不足以固腠理。邪因其開得入。其部少陽主膽。為中正之官。不容邪氣內犯。必與之相搏。搏而不勝。所以邪結脇下也。邪正相爭。即往來。

寒熱更實更虛。所以休作有時。邪實正虛。所以默默。不欲飲食。仲景於表證不用人參。此因邪正分爭。正不勝邪。故用之。扶元氣。強主以逐寇也。若外有微熱。而不往來寒熱。是風寒之表未解。不可謂之半表。當小發汗。故去參加桂。心煩與咳。雖逆氣有餘。而正氣未虛。故去人參。如太陽汗後身痛。而脈沉遲。與下後協熱利。而心下鞭。是太陽之半表裏證也。表雖不解。裏氣已虛。故參桂並用。是知仲景用參。皆是預保元氣。更有脈證不合柴胡者。仍是柴胡證。本論云傷寒。

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
便鞭脉細者此為陽微結半在裏半在表也脉雖沉
緊不得為少陰病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
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此陽微結之治法也夫陰不
得有汗亦須活看然亡陽與陰結其別在大便亡陽
則咽痛吐利陰結則不能食而大便反鞭也亡陽與
陽結其別在汗亡陽者衛氣不固汗出必遍身陽結
者邪熱閉結鬱汗止在頭也且陽微結者謂少陽陽
微故不能食而大便鞭為的證非若純陽結為陽明

陽盛以能食而大便鞭為的證。則陽結陽微結之辨。又在食也。故少陽之陽微結證。欲與小柴胡湯。必究其病在半表。然微惡寒亦可屬少陰。但頭汗出始可屬少陽。故反覆講明頭汗之我。可與小柴胡而無疑也。所以然者。少陽為樞。少陰亦為樞。故見證多相似。必於陰陽表裏辨之。真而審之。確始可以一劑而瘳。此少陽少陰之疑似證。又柴胡證之變局也。

脇居一身之半。

故脇為少陽之樞。岐伯曰。中於脇則

下少陽。此指少

陽自病。然太陽之邪欲轉屬少陽。少

陽之邪欲歸進陽明皆從脇轉如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者是大陽少陽併病將轉屬少陽之機也。以小柴胡湯與之。所以斷太陽之來路。如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而不去者。是少陽陽明併病。此轉屬陽明之始也。以小柴胡湯與之。所以開陽明之出路。若據此次第傳經之說。必陽明而始傳少陽。則當大便鞭而不當大便溏。當曰胸脇始滿不常曰滿而不去矣。又陽明病脇下鞭滿大便鞭而嘔舌上白胎者。此雖已屬陽明而少陽之

證未罷也。蓋少陽之氣遊行三焦。因脇下之阻。隔合
上節之治節不行。水積不能四布。故舌上有白胎。而
嘔與小柴胡湯。轉少陽之樞。則上焦氣化。始通津液。
得下。胃不實而大便自輸矣。身濇然而汗出。解者是
上焦津液所化。故能開發腠理。熏蒸而下。充身澤毛。若霧
露之溉。與胃中邪熱症不同。故以小柴胡湯主之。所
謂樞機之象。宜熟玩者也。

傷寒醫訣串解卷四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著

受業姪道著纂集

東治林壽萱校訂

太陰篇第四

太陰為濕土。純陰之臟。病入太陰。從陰化者多。從陽化者少。

何謂太陰之邪從陰化傷寒論云腹滿吐食自利不渴手足自溫時腹自痛是也宜理中丸湯主之不愈宜四

逆輩

何謂太陰之邪從陽化傷寒論云發汗後不解腹痛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又曰腹滿時痛屬太陰也時痛

五三

六

七四

者謂腹時痛時止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堅實而痛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六九

內經云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太陰從本又曰太陰為開又熱病論曰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傷寒論云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按傷寒論太陰病脉證只有八條後人謂為散失不

全及王叔和之變亂而不知八條中有體有用有法
有方真能讀者則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所可疑者
自第一節提綱外其第二節云太陰中風證四肢煩
疼等句言其欲愈之脉而不言未愈時何如施治第
三節云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以太陰主開地
闢於丑故愈於其時也第四節云太陰病脉浮者可
發汗宜桂枝湯而不言脉若不浮如何施治唯於第
五節云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温
之宜服四逆輩七四曰輩者凡理中湯通脉四逆湯吳茱五五

黃湯之類皆在其中。第六節云：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第七節云：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第八節云：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為訓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此外並無方治，以為少則誠少矣。而不知兩節兩出其方，大具經權之道，宜分兩截看。仲景

所謂太陰證。與內經人傷於寒為熱病。腹滿噎乾證不同。提綱皆言寒溫為病。以四逆湯為治內正法。桂枝湯為治外正法。自第一節至第五節一意淺深相承不離。此旨所謂經也。此為上半截。第六節言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十二句意者太陰以中見為主。以上五節言不得中見之寒證。若中見太過。太陰溫土不與寒合。而與熱合。若小便利則不發黃。若暴煩下利則腐穢當去。是常證之外。畧有變局。另作一小段承上。即以起下。第七節言太陽病誤下轉屬太陰。

腹滿時痛太實痛者以桂枝加芍藥加大黃為主治
一以和太陰之經絡變四逆輩之溫而為和法變桂
枝湯之解外而為通調內外法是於有力處通其權
也一以脾胃相連不為太陰之開便為陽明之閉既
閉而為大寔痛不得不借陽明之捷徑以去脾家之
腐穢要知提綱戒下原因腹時痛而言此從正面審
到對面以立法又於暴煩下利十餘行自止節言其
愈尚未言方此從腐穢既下後而想到不自下時之
治法是於無方處互明方意以通權此為下半截總

而言之四逆輩桂枝湯及桂枝加芍藥桂枝加大黃
湯皆太陰病之要劑若不渴則四逆七輩必須若脈弱
則為黃芩慎用脈浮有向外之勢桂枝湯之利導最
宜煩疼當未愈之時桂枝六九加芍藥湯亦可通用原文
雖止八條而諸法無有不具柯韻伯等增入厚朴四生
姜半夏甘草人參湯白散三六麻仁丸等方欲廣其用反
廢其活法大抵未讀聖經之前先聞砭剝叔和之語
謂非經文無不可以任意增減移易致有是舉耳
按沈堯封云太陰陽明俱屬土同主中州病則先形

諸腹陽明為陽土。陽道寔。故病則胃家寔。而非滿也。
太陰為陰土。陰道虛。故病則腹滿。而不能實也。凡風
燥熱三陽邪犯陽明。寒與濕二陰邪犯太陰。陽邪犯
陽。則能食而不嘔。陰邪犯陰。則不能食而吐。陽邪犯
陽。則不大便。陰邪犯陰。則自利。證俱相反。可認。若誤
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隔在陽。邪則懊憹。而煩。在陰
邪。則胸下結鞭。倘再誤攻。必致利不止而死。此太陰
病之提綱。凡稱太陰。俱指腹滿言。

按柯韻伯云。內經云。太陰脉布胃中。絡于嗑。故腹滿。

噬乾此熱傷太陰自陽部注經之證非論中所云太
陰自病也仲景以太陰自病為提綱因太陰主內故
提綱中不及中風四肢煩疼之表又為陰中之至陰
故提綱中不及熱病噬乾之證太陰為開又陰道虛
太陰主脾所生病脾主濕又主輸故提綱中主腹滿
時痛而吐利皆是裏虛不固濕勝外溢之證也脾虛
則胃亦虛食不下者胃不主納也。要知胃家不寔便
是太陰病

竹葉青言金...

卷之八

傷寒醫訣串解卷五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著

受業姪道著纂集

東冶林壽萱校訂

少陰篇第五少陰者中水火同具邪傷其經或從水化而為寒或從火化而為熱二症

俱以脈沉經但欲寐為提綱

何謂少陰之邪從水化而為寒白脈沉細而微但欲寐背惡寒口中和腹痛下利清穀小便白是也宜用回陽法而回陽甲首重在溫劑又有交陰陽微發汗共成三法

少陰病。寒邪始傷。是當無熱。而反發熱。為太陽之標。

陽外呈。脈沉為少陰之生氣不升。恐陰陽內外不相。

接。故以熱。助太陽之表。陽而內合於少陰。麻辛啟。

少陰之。水陰而外。合於太陽。仲景麻黃附子細辛湯。

非發汗。法乃交陰陽法。已上言交陰陽法也。

少陰病。自始得以至於二三日。俱無裏症。可知太陽。

之表熱。非汗不解。而又恐過汗。以傷腎液。另出加減。

法取中。焦水穀之津。而為汗。則內不傷陰邪。從表解。

矣。仲景麻黃附子甘湯。變交陰陽法。而為微發汗。

法○已上言微發汗法也

手足厥冷吐利小便復利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

絕者宜四逆湯

裏寒外熱面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利止脈不出汗

出而厥宜通脈四逆湯

少陰下利宜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白通湯

猪膽汁湯主之服藥後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汗下後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

重疼痛自下利。此為水氣宜真武湯。

欬嘔小便利下利四症。或有或無。因症下藥。當於淺

註細玩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太陽之陽虛。

不與少陰之君火相合。當灸之。

又身骨痛。君少之氣不能週遍於一身。手足寒。君火

之氣不能克達於四肢。骨節痛。君少之神機不能遊

行。以出入脈沉者。君火之神機不能自下而上。一為

陽虛。責在太陽之陽氣虛。不能內合。一為陰虛。責在

少陰之君火。其虛神機不轉。皆以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吐利。神機不能交會於中。上手足逆冷。中上氣

虛不能達於四肢。煩燥欲死者。少陰神機挾寒而逆。

經脈心脈不能下交於腎。則煩。腎脈不能上通於

心。則躁。吳茱萸黃湯主之。口已上用溫劑法也。

何謂少陰之邪從火化而為熱。曰脈沉細而數。但欲寐。

而內煩外躁。或不卧。口中熱。下利清水。小便赤。是也。宜

用救陰法。而救陰中。又有補正攻邪之異。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下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

主之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泄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

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便膿血

桃花化湯主之。已上皆以補正為救陰法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舌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熱淫於內因而轉屬陽明胃火上炎故口燥舌乾急
下之穀氣下流津液得升矣

五三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得
病六七日當解不解津液枯涸因轉屬陽明故腹脹
不大便宜於急下者六七日來陰虛已極恐土實於
中心腎不交而死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
宜大承氣湯是土燥火炎脾氣不濡胃氣反厚水去

五三

而穀不去故宜急下。○已上皆以攻邪為救陰法也。
內經云少陰之上火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
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少陰從標從本。又曰少陰為
樞。又熱病論曰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
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傷寒論曰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微者體薄而
不厚也。為手少陰神病。細者形窄而不寬也。為足少陰
精病。病在陰則欲寐。在陽則不得寐。故曰但欲寐。此為
樞象。少陰證之總綱也。柯韻伯云少陽為陽樞。少陰為

陰。樞。機。不。利。故。欲。寐。與。少。陽。喜。嘔。嘔。者。欲。出。陽。主。外。
也。寐。者。主。入。陰。主。內。也。喜。嘔。是。不。得。嘔。欲。寐。是。不。得。寐。
皆。在。病。人。意。而。得。樞。機。之。象。如。此。又。云。但。欲。寐。即。是。不。
得。眠。然。但。欲。寐。是。病。情。乃。問。而。知。之。不。得。眠。是。病。形。可。
望。而。知。之。欲。寐。是。陰。虛。不。得。眠。是。煩。躁。故。治。法。不。同。
按。少。陰。本。熱。而。標。寒。其。病。或。從。本。而。為。熱。化。或。從。標。
而。為。寒。化。與。太。陽。一。例。第。一。節。言。微。細。之。病。脉。但。欲。
寐。之。病。情。煎。水。火。陰。陽。標。本。寒。熱。而。提。其。總。綱。也。以。
下。共。四。十。四。節。皆。本。此。而。立。論。然。他。經。提。綱。皆。是。和。

氣盛則寔。少陰提綱俱指正氣奪則虛。以少陰為人
身之根本也。所以第二節即言上火下水虛而未濟。
第三節即言外陽內陰虛而不交。第四節第五節又
言不可發汗。第六節又就脉而言不可下。無非着眼
於虛之一字。而以根本為重也。今再詳第二節原文
云。少陰病欲吐不吐。心中煩。但欲寐。三句指初病時
水火不濟。已具樞病之象。又云。五六日自利而渴。屬
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四句指出五六日為少陰
主氣之期。火不下交則自利。水不上交而作渴。屬少

陰之虛為寒熱俱有之症。又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
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
色白也。六句分出小便色白始為少陰陰寒之病形。
悉具言外見少陰熱化之病邪熱足以消水其小便
必赤。此寒熱之幾微當辨也。其第三節原文云病人
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四句以諸
緊為寒陰不得有汗今反汗出此屬少陰陰盛於內
陽亡於外。陰陽不交之故也。又云法當咽痛而復吐
利二句以陰陽不交則陽自陽而格絕於外其咽痛

為假熱之象。陰自陰而獨行於內。其吐利為真寒之證。此寒熱之真假當分也。其第四節原文云：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六句言少陰上欬下利之證，被火則精竭神越而譫語，小便必難，戒其勿發少陰汗，慮其虛也。其第五節原文云：少陰病，脈沉細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三句言少陰自有表裏，脈沉而發熱為少陰表，有麻黃附子細辛湯法，脈細而沉數而不發熱為少陰裏，不可發汗。其第六節云：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

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濡弱者，復不可下之。六句言脈微為亡陽，不可發汗以傷陽。若兼見尺脈弱濡為亡陰，更不可復下以傷陰。自第二節至此，皆着眼於虛字一字以立論也。請再言欲愈之證。第七節大旨以脈緊為寒，至七八日緊去而發煩，自下利脈微，手足溫，此少陰之寒得陽明之熱為戊癸之合化而愈也。第八節大旨下利自止，得手足溫之吉候，雖惡寒踈臥而可治。以其得中土之氣而愈也。第九節提出自煩欲去衣被，雖惡寒而踈可治，以得君火之氣而

可治也。第十節少陰中風，風為陽邪，陽寸應浮，陰尺應沉。大旨以陽得微而外邪不復入，陰得浮則內邪從外出而欲愈。言外見中風而可推及傷寒矣。第十節言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時，上二句指出陽生於半子而病解，並結上數節少陰得陽則解之義也。雖貴得陽，陽者太陽之標陽也。既知得標陽之熱化則生，亦當知熱化太過而亦成病。第十二節云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言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也。又云脈不至，灸少陰七壯，言不得太

陽標熱之化而下陷。以故在下之陽也。第十三節云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動便血也。言少陰熱化太過移於膀胱。膀胱主外。為一身發熱。膀胱為胞之室。胞為血海。熱邪內干而為便血也。第十四節云少陰病但厥無汗熱化太過而行於裏而為厥。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來。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言少陰熱化太過而厥。誤汗反增其熱。蓋主內經厥論起於足下。以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裏。今誤發少陰汗。激

動少陰熱化之邪自下逆上。名曰厥。少陰原為少血之藏。動其陰血而脫出。名曰上竭。為難治之證。若夫不得太陽標陽。則為陰寒之症。不止難治。而為不治之死證。自第十五節以及第二十節。各有妙義。第十五節云。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蓋以少陰之脈起足心。至俞府。行身之前。外呈而為寒。內陷而為利。真陽絕不行於手足。而為逆冷。此言少陰之寒。不得太陽標陽之死證也。第十六節云。少陰病。吐利躁煩。四肢逆者。死。蓋以少陰上下水火陰陽。

之氣全賴中土以交合。今吐利以躁煩陰陽水火之
氣頃刻離決。四肢逆冷。土氣已絕。此言少陰不得中
土之交之死證也。第十七節云少陰病下利止而頭
眩時時自冒者死。蓋以陰竭於下而利止。陽亡於上
而眩冒為死證。利不止而眩冒更為死證。言陰陽不
得倚附也。第十八節云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
不至不煩而躁者死。此言少陰有陰無陽之死證也。
第十九節云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此言少陰吐
氣上脫之死證也。第二十節云少陰病脈微細沉但

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此十一字為一截。言少陰陰寒恆有之脉證也。其云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此十五字又為一截。少陰病以五六日為生死之關。若至五六日云云。是真寒反為假熱。陽被陰迫而飛越。此言少陰陽氣外脫之死證也。自章首至此。凡二十節論少陰證之全體已備。但未詳其標本寒熱陰陽水火神機樞轉上下出入之理。自二十一節至四十三節發明其旨。而並出其方。讀者不可一字放過。此又少陰之大用也。曷言標本。少陰標寒

而本熱與太陽本寒而標熱為雌雄表裏之相應。二
十一節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
細辛湯主之。言少陰脈沉不當發熱今反發熱是太
陽標陽陷於少陰而為熱宜以此湯交和其內外也。
二十二節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
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言二三日值
少陽主氣之期陰樞藉陽樞之力可用此湯微發其
汗。又申之曰以二三日無少陰之裏證止見太陽之
表證故也。要知太陽陽虛不能主外內傷少陰之氣

便露出少陰底板。少陰陰虛不能主內外傷太陽之

氣便假借太陽之面目。所以太陽病而以脈反沉。用四逆救其裏少

陰病而表反熱。用麻辛以微解其表。此表裏輕重兩

解法也。故始得之不發汗。得之二三日微發汗。用細

辛非發汗。用甘草乃發汗。此旨不可與洩人語也。然

二十一節二十二節合臟腑雌雄而淺深言之。二十

三節二十四節二十五節就少陰本經分標本而對待

言之。其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

黃連阿膠湯主之。言少陰本熱之病。二三日隨三陽

主氣之期而化熱。此少陰本熱之證也。其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中和其人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言少陰君火之用弗寡。病在上焦陽中之陽為陽虛。其云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言少陰生陽之氣不用。病在下焦水中之陽為陰虛。主以附子湯。面面俱到。此少陰標寒之證也。然亦本熱之證。不病無形之氣化。而病有形之經脈者。二十六節云。少陰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二十七節云。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

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二十八節云。少陰病。下利
便膿血者。可刺。此言本熱病在經脈者。宜用石藥而
濟。以期門刺法。便膿血亦熱入血室之義也。又有標
寒之證。病發於手足之少陰。而實本於陽明之中土
者。二十九節云。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
吳茱萸湯主之。此從少陰而歸重到陽明。以百病皆
以胃氣為本。傷寒證重之少陰證尤重之。總結上文
數節之義。少陰證雖有標本寒熱之不同。而着眼不
離乎此。首節至此。作一大段讀。然而少陰上火下水。

而主樞也。主樞則旋轉無有止息。第二十一節云少陰

病下利而火不下下寒。交咽痛而水不上上熱。交胸滿心煩者。神機上下

樞轉不出內猪膚湯主之。此上下而合言也。第三十

一節云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少陰之脈從心可與甘

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此言水不上交而為痛也。第

三十二節云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

者若酒湯主之。此言水不上交甚則兼及於肺而宜

飲也。第三十三節云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

之。此言水不上交正治不愈者宜用從治之法也。此

數節承第三十節咽痛立論為少陰上火作一槩也
下利為少陰證下水之一槩自三十四節至三十七
節皆言水火不交則水中無火火失閉藏之職至三
十八節變回陽之法為和解三十九節變辛溫之法
為清利而推言中焦不輸之下利言其常亦不道其
變俱補出少陰主樞之義今試再詳之第二十四節
謂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示少陰下利以此為專
方第三十五節謂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
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

脉暴出者死微續者生此言寒盛驟服熱藥而拒格
必取熱因寒刪之法也第三十六節謂少陰病二三
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
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
嘔者直武湯主之此言水中無火則土虛不能制水
此爲有水氣五字最重爲少陰之側面文章非白通
四逆之爲正面文章也第三十七節謂少陰病下利
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
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

通脈四逆湯主之。此言內真寒而外假熱為少陰之
正面文章。又為四逆證之進一步文章也。自三十一
節至此。承上第三十節下利立論。為少陰證下水作
一榻也。第三十八節謂少陰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
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此
承四逆不專主於虛寒。復設和解一法。以示變動不
居之意。所以暗補出主樞之義也。第三十九節謂少
陰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
之。此承下利雖屬於下集。至六七日寒變為熱而氣

殺上行。病見欬嘔渴煩不眠等證。所謂下行極而上也。復設一清利法。遵經旨邪氣自下而上者。仍須從下引而出之。亦所以暗補出主樞之義也。跟上第三十節全節大意。主樞作一槓也。所以然者。少陰為性命之根。病有水火之分。治若焚溺之救。稍遲則不可挽矣。第四十節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舌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少陰君火亢於上。不戢將自焚也。第四十一節云。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少陰君

火亢於上加以木火煽之一水不能勝二火而立竭矣。第四十二節云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少陰君火不能從樞而出逆於地中而為脹。即內經所謂一息不運則鍼機窮必急下。以運少陰之樞而使轉之。少陰三急下證宜於淺註而執玩之。又有二急溫症第四十三節云少陰病脈沉遲者急溫之。宜四逆湯。言少陰為性命之根起首脈沉預知已伏。四逆吐利煩躁之機。即易履霜堅冰至之義。蓋於人所易忽者獨知所重而急治之。

也。第四十四節云：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

欲吐，復不能吐。陰寒拒格，不納露出，樞象。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

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借胸中實可吐，證跌山急溫症。若膈

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此於

少陰陰氣上瀰，寒飲不同於胸實，蓋人所搖移者，得

所獨斷而急治之也。究而言之，少陰重在救陽，而真

陰亦不可傷。第四十五節云：少陰病，下利，脈微，瀉

陰嘔而汗出。陽虛則陰寒，上逆而為嘔。陰虛則陰不內守而汗出。必數更衣，反

少者。七字是一節之眼目。陽虛則動，多矣。當溫其上，灸之。言當

於內則厥陰熱症皆少陽之火。內發也。要知少陽厥陰同一相火。相火鬱於內是厥陰病。相火出於表為少陽病。少陽咽乾即厥陰消渴之機。胸脇苦滿即氣上衝心之兆。心煩即疼痛之初。不欲食是飢不欲食之根。喜嘔即吐衄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為病危。厥陰病哀轉屬少陽為欲愈。

烏梅丸為厥陰症之總方。吐衄久利者尤宜。

病初起手足厥冷脈微欲絕宜當歸四逆湯。有久寒加生姜吳萸酒。水各半煎。以相火寄於肝經。雖寒而臟

不寒故先厥者後必發熱手足愈冷肝膽愈熱故云厥深熱方深也姜附不可妄投

脈結者脈緩時一止曰結活人云陰盛則結代者一臟氣敗其脈動而中止不能自還而他臟代之心動悸心氣不宜炙甘草湯主之按他經亦有此症是陽氣大虛虛極生寒非姜附肉桂不為功若用此藥是速其死也惟厥陰症肝中之相火本少陽之生氣而少陽寔出坎中之真陰即經所謂陽為之正陰為之主是也

按前言表證而手足厥逆此言裏証而脈結代雖為厥陰寒化終不用姜附大熱之品以厥陰之臟相火遊行於其間故也

脈微欲絕不可下若脈滑而厥是內熱鬱閉所謂厥應下是也下之是下其熱非下其實泄利下重者四逆散欲飲水數升者白虎湯皆所以下無形之邪也若以承氣下之利不止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欲飲水者熱也白頭翁湯主之

以上治執化之法也。

厥者必發熱。熱與厥相應。熱深厥久。深熱微厥亦微。此四症是厥陰傷寒之定局。先熱後厥。厥熱往來。厥多熱少。熱多厥少。此四證是厥陰傷寒之變局。皆因其人陽氣多少而然。

乘脾乘肺二症宜辨。

曰傷寒腹滿。經云諸腹脹大。皆屬於熱。此由肝火也。謹

語。經云肝氣盛則多言。寸口脈浮而緊。緊即弦脈。此

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傷寒發熱。齏齏惡寒。肺主皮毛。因無頭痛項強。非屬
太陽病。為肺虛。渴欲飲水。無白虎證之。欲飲亦為肺
虛。腹滿無承氣證。因肺虛不能通調水道。此肝乘肺
也。肺金虛不能制木。肝寡於畏侮。所不勝也。名曰橫
刺。期門。肝有亢火。隨其實而瀉之。
傷寒陽脈瀉。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此亦肝乘脾也。先
與小建中湯。平肝以補脾。不差者。中氣虛而不振。邪
尚流連。與小柴胡湯。主之。令木邪直走少陽。使有出
路。所謂陰出之。陽則愈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此亦肝乘肺也。雖不發執惡寒。亦木實金虛。水氣不利所致。上節腹滿。是水在中焦。故刺期門以泄其實。此水在上焦。故用茯苓甘草湯以發其汗。此方是化水為汗。發散內邪之劑。即厥陰治厥之劑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中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又曰。厥陰不從標本而從中見也。又曰。厥陰為關。大熱病論曰。傷寒六日。厥陰受之。厥陰

脈循陰器而絡方肝故煩滿而囊縮厥陰木氣逆火氣
盛故煩滿循陰器故囊縮

蓋厥陰以風木為本以陰寒為標中見少陽厥陰為
陰極故不從標本而從中見也本論以厥陰自得之
病為提綱故先曰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
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等證然必合之外證有
厥熱往來之氣化或嘔或利方為真厥陰其餘或厥
或利或嘔內無氣上撞心中疼熱等證皆似厥陰
而非厥陰也其云消渴者消為風消渴為木火上熏

也。其云氣上撞心者。木氣上凌心色也。其云心中疼
熱者。是其氣甚。即為火。火甚即生熱。陰血受灼。不足
榮養筋脉。故筋脉不舒而疼。胃液受灼。故饑。其云不
欲食者。是木氣橫逆也。其云食則吐。虺者。虺感風木
之氣而生。聞食臭則出。濕熱腐成。居於胃底。無食則
動。胃寒則出。胃熱亦出。下之利不止者。陰寒在下也。
二章一節云。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陰經受邪。脉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為陽邪。元氣復
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不浮則邪深入。不外散。故為

未愈二節言欲愈之時。蓋少陽旺於寅卯。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三節厥陰。陰之極。渴欲飲水。水為天一所生之水。以水濟火。陰陽氣和而病自愈。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厥陰病。以厥陰從中見。而不從標本也。二章一節曰。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總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亦以承上文下之利不止。夫四逆厥者。咸藉生陽之來復。故不可下。非特陽氣太虛。寒邪真入。即熱深者。亦間有之。熱盛於內。內守之真。

陰被燻幾亡不堪再下以竭之。故申其戒曰：氣血兩虛之家，即不厥逆亦不可下也。二節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厥陰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止，厥不再作利亦不再下。若見厥則復利，三節言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凡厥利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中氣除去，求救於食，當以索餅試之。若胃氣能勝穀氣而相安，則不暴然發熱，恐暴熱來驟而去速也。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熱與厥無太過不及，故期旦日夜半愈。若再發熱三日，煎之，脈數此

中見太過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總之厥利轉為發熱。乃屬愈期。仲師不是要其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為順候。若熱氣有餘。則傷血分。而化為如癰之膿。非發癰也。數脈為熱氣有餘。遲脈為寒氣不足。傷寒六七日。陰盡出陽。可望其陽復。與黃芩湯。復除其熱。熱除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中氣已除。必死。此節因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五節言熱化太過。火熱下行。則便膿血。火熱上升。則咽痛。而為喉痺。隨其經氣。

之上下而為病也。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陰液泄於外，而火熱炎於上，必咽中痛，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發熱無汗，而利不止，則陽熱陷下，必便膿血，火熱下行，故其喉不痺。第六節遙承諸四逆厥者，不可下，恐泥其說也。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也，是先厥後發熱也。前熱者，後必厥，是先熱後厥，厥之日期深者，則發熱亦深，厥之日期微者，則發熱亦微，厥應下之前，不可下，指承氣等方，此應下。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

症有烏梅丸是也。沈堯封云。厥陰乃正邪分爭。一大
往來寒熱。厥深熱深。厥微熱微。言寒熱輕重。論其常
理。其有不然。亦以決病之進退矣。厥陰為三陰之盡
病及此。必陰陽錯雜。厥陰肝木。於卦為震。一陽居二
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
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蚘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
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况厥者逆也。下
氣逆。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蚘氣。上撞
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

者。抑之之義。其下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為下劑。即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為下降藥。即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倘誤認為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以厥陰之脉。循頰裏環唇內。故也。七節言厥熱相應。陰陽乎當自愈。八節云。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觀以凡字冠首。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

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臟。陰陽之氣相貫如環
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
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
逆冷也。不知陽邪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裡。不能外
達於四肢。亦為厥。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九
節以惟陰無陽之藏。厥托出陰陽不和之藏。寒為虺
厥。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
若此為藏厥。夫少陰水火不交。則為煩躁。若真陽欲
脫。則但躁不煩。此厥陰之但煩不躁者。不同虺厥者。

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蚘上入胸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入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吐蚘言其常不吐蚘而嘔。煩風木之動。亦可以吐蚘例也。金匱云。腹中痛。其脈當沉而弦。今反洪大。故有蚘蟲。蚘蟲之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葉不止者。甘草粉蜜湯主之。蓋腹痛。脈多伏。陽氣內閉。或弦則邪氣入中也。今反洪大。是蚘動而氣厥也。吐涎。吐出清水。心痛。痛如咬齧。時時上下也。蚘飽而靜。其痛立止。蚘餓求食。其痛復發也。十

節十一節言厥陰必藉少陽少陰之樞轉樞轉不出
 逆於陰絡而便血樞轉不出逆於膀胱關元而為冷
 結厥陰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
 日小便利下利色白此熱除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少
 陰樞轉不出故厥而嘔少陽樞轉不出胸脇煩滿者
 陰陽並逆不得外出內傷陰將其後必便血熱邪內
 陷為使血寒邪內陷則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胸在
 上而主陽腹在下而主陰各從其類故少腹滿以厥
 陰之脈過陰器抵少腹按之則痛此冷結在膀胱關

元也。十二三。昔言陰陽勝負。可以日數之。多寡。身驗之。厥少熱多。陽氣太過。陰血受傷。其後必便血。以厥陰主色絡而主血。寒多熱少。陰氣盛而陽氣退。其病為進。人之傷於寒。則為熱病。熱雖甚不死。是傷寒以熱為貴。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二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仲師以熱多為病愈。厥多為病進者。是論病機之進退。以厥為熱。邪向內。熱為熱。邪向外。非外來客熱向外。為退。向內為進也。故熱多為病。邪向愈之機。不是病邪便愈之候。

所以縱有便膿血之患而熱迫榮陰與熱深厥逆者
仍有輕重也。厥陰有不治之死證。不可不知。傷寒六
七日。脉微手足厥冷。虛陽在上。不得下交於陰。故煩
真陰在下。不能上交於陽。故躁。此陰陽水火不交。宜
灸厥陰以啟陰中之生陽。而交會其水火。若厥不還
則陽氣不復。陰氣乖離。故死。厥不還者死。則知發熱
為厥陰之生機。然發熱亦有三者為死證。傷寒發熱
當利止而反下利。身雖熱而手足反見厥逆。孤陽外
出。獨陰不能為之。宗更加躁不得卧。陰盛格陽。土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即無躁不得卧。亦主死。金匱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藏府氣絕。故主死。傷寒六七日。不利。若發熱而渴。汗濺濺而微利。是陽復之症。倘熱汗下三者。一時並見。乃真陽之氣虛脫於內。為利。浮散於外。為熱。發越於上。而為汗。主死。亡陽有死證。亡陰亦有死證。傷寒五六日。不傷於氣。而傷於血。故不結胸。不結胸。則腹亦不硬。而濡。粟傷於血。則脈虛。血虛於內。不能與陽相接於外。故手足復厥。厥不為熱深。而為

亡血下之愈亡其陰故死。發熱而厥至七日六氣已
週未復於太陽則應止。今不惟不止而反下利陰盛
雖未至於死亦為難治。五章凡八節皆論厥證有寒
有熱有虛有寔也。陽盛則促雖手足厥逆亦是熱厥
忌用火攻。然有陰盛之極反假現數中一止之促但
陽盛者重按之指下有力。陰盛者重按之指下無力
傷寒脈促知其陽盛之假手足厥冷知其陰盛之真
可於厥陰井荄經俞等穴灸之以啟其陷下之陽此
厥陰證之寒也。傷寒脈滑而厥者陽氣內鬱不能外

達外雖厥而裏有熱白虎湯主之。脈微而厥為寒厥。
脈滑而厥為熱厥。陽極似陰。全憑脈以辨之。然必煩
渴引飲不大便。乃為裡有熱也。經脈流行營周不息。
經血虛少不能流通。暢達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
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加吳萸生姜。厥陰
肝藏藏榮血。以應肝木。膽府內寄風火。同原苟非寒
邪內犯。一陽生。氣欲寂者。不得用太辛大熱之品。以
擾動風火。不比少陰為寒水之臟。其在經之邪。可與
麻辛附子合用。是以雖有久寒。不現陰寒內犯之候。

者加生薑以宣泄。不取乾姜之溫中。加吳萸以苦降。不取附子之助火。分經投治。法律精嚴。學者所當則倣也。經脈內虛而厥。有當歸四逆湯之治。而陽虛之厥。反作假熱。又當何如。大汗出。謂如水淋漓。熱不去。謂熱不為汗表。蓋言陽氣外泄。寒邪獨盛。表虛邪盛。勢必失和。有拘急。拘急。四肢疼之證。再見下利。厥逆。陰寒內盛。惡寒。陽氣大虛。故用四逆湯。溫經復陽。以消陰翳。大汗身熱。四肢疼。皆是熱邪為患。而仲師便用四逆湯者。以外有厥熱。惡寒之證。內有拘急下利之

候。陰寒畢露。則知汗出。為陽氣外亡。身熱由虛陽外
洩。肢冷為陽氣內脫。其辨證。又只在惡寒下利。總之
仲帥辨陽症。以惡熱不便為裡實。上節陽虛有假熱。
此節陽虛無假熱。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
主之。汗而云大。陽氣亡於表。下利云大。陽氣亡於裡。
加以厥冷。何不列於死證。玩本文不言五六日六七
日。可知乃陰寒驟中。邪氣雖盛。正氣初傷。急溫正氣。
猶能自復。故用四逆湯。勝寒毒於瀕危。回陽氣於將
絕。汗利止。厥回。可望生全。不因汗下而厥冷。用當歸

四逆湯因汗下而厥冷用四逆湯此緩急之機權也。此證無外熱相錯為陰寒之證易明。然云大汗大下則陰津亦亡。此際救陽為急。陽回亦當徐救其陰也。亦因痰水而致厥者。病人無他證。手足厥冷。四肢受氣於胸中。因痰飲結聚。斯氣不能通貫於四肢。脈乍緊者。痰脈怪變無常。不緊而忽緊。忽緊而又不緊。邪結在胸中。胸者心主之宮城。心為邪礙。心下滿而煩。飢不欲食。病在胸中。當瀆吐之。宜瓜蒂散。即內經所謂高者引而越之之意。再言水厥傷寒厥而心下

悸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此厥陰病。預防下利之法。病至厥陰。以陽升為欲愈。邪陷為危機。厥而下利。則中氣不守。邪愈內陷。此條厥而心下悸。水邪乘心。心陽失御。見此則治厥為緩。而治水為急。何也。厥猶可從發熱之多少。以審進退之機。水必趨於下。而力能牽陽下墜。故也。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為難治。治麻黃升麻湯。主之。寸脈氣口也。氣口獨為五藏主。胃陽衰。

而寸脉沉遲也。四肢為諸陽之本。陽虛故手足厥冷。下後陽虛。故下部脉不至。下寒則熱迫於上。故咽喉不利而吐膿血也。即前所謂厥後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熱氣有餘。必口傷爛赤。泄利不止。寒邪在下。正虛邪實。陰盛陽衰。寒多熱勝。表裏錯。治寒則遺其熱。治熱則遺其寒。補虛必助其實。瀉實必虛其虛。誠為難治。六章十入節。皆統論厥陰下利。有寒熱虛實。陰陽生死之不同。傷寒四五。口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厥陰陰寒內合太陰。口太陰而仍歸厥陰下而

不上。此欲自利也。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寒格更
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其人本從於寒而下利。復吐下之。下因下而愈。寒上
因吐而愈。熱寒熱相阻而成格症。非寒熱相結而成
痞症。不食則不吐。是心下無水。故不用姜夏。以乾姜
辛溫除寒下。而辛烈又能開格納食也。下利有微熱
而渴。脈弱者。今自愈。此言得中見之化也。下利脈數
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驟得厥陰之氣矣。故為未
解。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陽陷下。不得橫行於手足。

又不能充達於經脈也。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是根氣絕於下。陽氣脫於上。故死。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負。承也。跌陽乃陽明胃脈。言少腹之氣得上。承陽明。則陰氣生而脈還。陽氣復而得溫。故為順也。下利。陽氣下陷。其脈當沉。陰氣內盛。其脈當遲。今不沉。遲而寸脈反浮數。是熱傷心色。尺中自瀦者。下利陰血虛也。陽盛血虛。迫血下行。必清膿血。上節言陰盛傷陽。此節言陽盛傷陰。下利清穀。藏氣虛寒。不可攻。表汗出。則表陽外虛。裏陰內結。故必脹滿。經云。藏寒。

生滿病。下利脉沉弦。則少陽初之。氣下陷。下重。是火邪下逼者。陽執甚。而脉大。而非初陽之脉象。為未止。脉微弱。為陰。數為陽。乃陰中有陽。為欲自止。內經有身熱則死之說。而此得少陽中見之化。為陰出陽。雖發熱不死。厥陰陰寒。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三陽之氣。上循頭面。陽格於上。喜得少陽之熱。化身有微熱。然而下利清穀者。厥陰之標。陰全陷於下。陽熱在上。陰寒在下。兩不相接。唯取少陰篇大方救之。從陰出陽。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

面戴陽下虛故也。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言當愈不愈，必熱傷心，色絡而便膿血，申明所以便膿血者，以脈數而渴，內有熱故也。下利後脈絕，下焦生氣不升，手足厥冷，中焦土氣不和，脾時環轉一周，脈還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將復，復能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陰，故生脈不還者，中土已敗，生氣已絕，雖手足不逆冷，亦主死。此言生死之機，全憑脈息，而脈之根又藉於中土也。諸節皆言下利，此節獨言下利後，則與少陰下利而頭時時自冒。

者同意利後似乎邪去殊不知正氣與邪氣俱脫之
故。睽時脈還手足溫陽氣尚存一綫猶可用四逆白
通等法以救將絕之陽也。傷寒下利日十餘行病在
厥陰而三陽三陰之氣皆虛脈反寔者無胃氣柔和
之脈乃真元下脫故死穀入於胃藉中土之氣變糟
粕猶奉心化赤厥陰標陰氣盛入胃不能變化精微
蒸津液而泌糟粕清濁不分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
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此言裏不通於外而陰
寒內拒外不通於裡而孤陽外越非急用大溫之劑。

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頃刻。厥陰標陰病則為下利
清穀。厥陰中見得病則為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
之。內經所謂暴注下迫皆屬於熱也。下重者厥陰經
邪熱入下於大腸之間。肝性急速邪熱甚則氣滯壅
塞其惡濁之物急欲出而不得故下重也。下利腹滿
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
宜桂枝湯。臟寒生滿病水穀之氣下行陰寒之氣上
逆故先溫其裏寒後去其表寒也。下利欲飲水者以
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

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也。下利譫語者，中見火化與陽明燥氣相合，胃氣不和，有燥屎也。厥陰忌下。有燥屎，不得不下，宜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下利後更煩，水液下竭，火熱上盛，按之心下濡者，非上焦君火克盛之煩，乃下焦水陰不得上濟之煩。此為虛煩，宜梔子豉湯。嘔家有癰膿者，熱傷色絡，血化為膿也。腐穢欲去而嘔，不可以辛散之品治嘔。反逆其機，熱邪內壅，無所泄矣。俟膿盡，則熱隨膿去而自愈。此章四節，俱厥陰之嘔。有血氣寒熱虛實之不同，地嘔而脉

弱。裡氣大虛。小便復利。氣機下泄。身有微熱。見厥者。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上者自上。下者自下。有出無入。故為難治。四逆湯主之。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此言厥陰陰寒極盛。津液為寒氣絆迎而上。所嘔皆涎沫。而無飲食痰飲。而且逆行巔頂。而作頭痛。非大劑不能治。此暴劇之證。方中無治頭痛之藥。以頭因氣逆上衝。止嘔即所以治頭痛也。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厥陰與少陽為表裏。邪在厥陰。惟恐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藏邪還府。自陰出陽。

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當從少陽之樞而治之。傷寒以胃氣為本。不獨厥陰然也。厥陰不治。取之陽明。尤為要法。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則外亦極。虛虛則氣少。不得交通於內。其人外氣拂鬱。恰似外來之邪。拂鬱於表。誤認為邪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噦既有虛寒之症。亦有寔熱之症。厥陰之經抵少腹。挾胃。上入頰頰。凡噦呃之氣。必從少腹而起。由胃而上。升於咽嗑。故也。夫

傷寒至噦非中土敗絕。即胃中寒冷。然亦有裡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為噦者。玉機真藏論云。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瞢。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寔者活。今噦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寔之二實也。實者瀉之。視其前後二部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即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症亦有寔者存焉。凡寔熱之證。亦有虛者在矣。視其寒熱虛寔而施溫涼補瀉。則人無天死之患矣。

傷寒醫訣串解卷六終

